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廖廷浩  
電話：(06)2991111 #8669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aks5021f@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21721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721369A00\_ATTCH1.PDF)

主旨：各機關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非現職人員之職缺，應於收受總處同意函之次日起3個月內遴員核派，如逾期未予核派，應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23031462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

